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66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经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 亿元—-250 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及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号）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70 亿元—-25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14 号）。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二）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及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号）和《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

二、风险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

2、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 9.3.4 条规定，公司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鉴于目前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则届时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